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合鈦企業社（合夥）

兼

法定代理人 董金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3年8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（下稱本件支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且已於民國113年2月7日將裁定刊登在法院網站，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嗣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於113年2月7日公告前開公示催告裁定於法院網站，而前開公示催告裁定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7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述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，復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1份在卷可參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佐榕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01

書記官 張宇安

02

附表

03

共同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合鈦企業社、 董金萍	台灣銀行 嘉義分行	112年12月20日	400,000元	AQ0000000	利品工業 有限公司
合鈦企業社、 董金萍	台灣銀行 嘉義分行	113年1月20日	329,120元	AQ0000000	利品工業 有限公司